



## 基督的形像

經文：徒4:13; 腓1:19-21

引言：

基督徒實在的意思是像基督的人(徒11:26)。基督在升天前說，你們是我的見證(路24:48; 徒1:8)，就是叫別人在我們身上可以看見基督的形像，正如主說，看見祂就是看見父一樣的真理(約14:8-11; 1:18)。

### 一．甚麼是基督的形像？

怎樣的樣式才像基督？

- 1.有膽量(徒4:13)。膽量是生命內在的聖潔，即有力量。
- 2.說話有真理有力量(徒6:10,15)。司提反是靠聖靈說話，眾人抵擋不住。聖靈說的話即為基督作見證，記起基督的話(約14:26)。司提反所說的即是聖經的話(徒7:1)。
- 3.言行像基督。安提阿信徒的言行像基督，故被稱為基督徒(徒11:26)。所以基督的形像是在於有基督的生命，思想，言語，行為，生活，完全由內在的生命本質將之表現出來。

### 二．基督的生命是怎樣的？

- 1.是豐富可給別人的，肯為人而捨的(約10:10,11-18)。是有生命權，可捨可取(太20:28)。
- 2.是聖潔有力的。聖潔的本身即是力量，真理叫人聖潔(約17:17)。真理即神的話，可叫人自由(約8:31-32)，即有生活的原則，在原則中自由。耶穌本身生活有原則，有真理，其原則即遵行父神的旨意，榮耀神，將神表明出來。
- 3.是在自己有生命(約5:26)。生命權，存在權是在父的手中，而不在任何人的手中，這是生命存在的價值和保障（安全感），人生存的價值不是人定的乃是父定的。

### 三．基督的言語思想如何？

言語是思想的代表。聽人所說的話，即可知其思想如何。

- 1.基督的言語是滿了恩典，智慧，能力(路4:22)。如祂知道聖經的話是指祂的工作職分而說的(路4:18-20)。
- 2.祂的話表達神的憐憫和眷顧(路7:16)。
- 3.祂的話叫人得生命(約6:63)，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。
- 4.祂的話就是叫人認識父神，榮耀父神(約12:27-28; 17:1-4; 1:18)。這表明基督的思想是充滿聖經的話，明白聖經的真理，顯明神的同在和眷顧，叫人得生命，表彰父神。

### 四．基督的生活行為如何？

- 1.祂周遊四方行善事(徒10:38)，證明神與祂同在。不是單為一地一族，而是全人類，祂能行善事即神的同在。
- 2.遵行父的旨意(來10:7,9; 約5:19,31; 12:49-50)。
- 3.完全順服神的旨意，是存心順服至死(腓2:7)，父的杯祂必定喝(約18:11)，父決定祂由童女所生，在木匠家中，被人棄絕，釘死，甚麼時候死，完全順服，其生活的目的就是：
  - a.榮耀神。
  - b.叫人得益。
  - c.不求自己的益處。
- 4.是溫柔謙卑的(太11:29)。在人子的地位上能忍受一切，凡事學習，在試探的事上也如此。

結論：

在作個人佈道，或傳福音事上，要三樣並行：言語—第一媒介，生活—第二媒介，生命—第三媒介，但我們本身卻是生命第一，生活第二，言語第三。所以只有重生的人，才有基督的生命，有基督生命的人，才有基督的生活，思想和言語，而這一切只有藉着信心接受聖經的全部真理才能得着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1-034